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核，陈胜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胜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兰克、何思源、俞勤宜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